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函附奉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的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7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之首次公開發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

丁焰章先生

張羨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中園106號樓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王斌先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鄭起宇先生

張鈺明先生

敬啟者：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及(iii)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條	第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第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3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八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有關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有關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及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八條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等。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等。
第九條後新增一條 即第十條	—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 H 股）9,262,436,000 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 842,039,636 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新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 H 股）8,420,396,364 股，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經批准轉為 H 股後並委託出售 842,039,636 股，公司 H 股合計 9,262,436,000 股。</p> <p>.....</p>
第一百一十五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7-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 1/3。</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5-13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 1/3。</p>
第一百二十二條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p> <p>(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固定資產、股權產權投資；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委託理財事項； 3. 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1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4.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融資建設、經營性房地產開發項目； 5. 公司在1年內出售重大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p>.....</p>	<p>.....</p> <p>(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固定資產、股權產權投資；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融資建設、經營性房地產開發項目； 3. 單筆出售重大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1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4.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委託理財事項； 5. 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1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後新增一條即第一百五十七條</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職責，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中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章後新增加一章即第十五章	—	<p>第十五章 黨委</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凡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的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謹啟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2016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3. 2016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下所述)之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應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有關通函已於2017年11月13日寄發予股東。
4. 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地址(如適用)。
5. 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

i. 預期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與其出席會議相關之所有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

公司秘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26號1號樓
郵編：100022

電話：+86 (10)5909 8818
傳真：+86 (10)5909 8711

聯絡人：段秋榮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